

生育服务证办理指南

办理条件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规定条件，领取《结婚证》的夫妻生育子女，符合领取生育服务证条件的，可到夫妇一方户籍所在地乡(镇)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登记、申领生育证。

申报材料

- 1、夫妻双方的《居民身份证》；
- 2、夫妻双方的《结婚证》；
- 3、村(居)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；

4、夫妻双方近期合影 2 寸免冠照片 2 张。婚后不育收养第一个子女的，还应提供民政部门的收养证明，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确认材料齐全、有效的，应为申请人即时办理生育登记并发给《生育服务证》；对于材料欠缺的，应一次告知全部补正的内容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应为申请人即时办理生育登记并发给《生育服务证》。

办理流程

1、登记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规定条件，领取《结婚证》的夫妻在子女出生前携带相关材料到女方户籍所在地乡(镇)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登记；

2、发证

符合规定的，及时办理生育登记发给《生育服务证》。(材料欠缺的，一次告知补全)；

3、注册

孩子出生后持生育证、出生证到乡(镇)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计生办注册。

4、公示

村(居)民委员会定期公示并通报《生育服务证》的发放情况。

设立依据

《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山西省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》